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所属沙湖污水处理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控股"、"公司")分别于 2015年6月23日、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议案》。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排水公司")拟新建 北湖污水处理厂, 并将其下属沙湖、二郎庙、落步嘴和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 功能整合,上述污水处理厂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将予以整体拆除,其国有土 地使用权依据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原则,合法合规按政府要求完成回收并予以 公告。(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、2014 年 6 月 14 日、2015 年 6 月 25 日、7 月11日相关公告)

目前北湖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试运行,原由沙湖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的污水现 已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,沙湖污水处理厂现已停产。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 土地使用权现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决定收回,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》,土地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50,000 万元整,土地收回补偿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。

沙湖污水处理厂土地、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,505.77 万 元,截止2021年12月净值为7,376.39万元。本次土地征收补偿事项预计可增加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,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。公司将对该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